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同時為了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規範運作水平，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涉及的工商備案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u></b>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b><u>董事或者經理</u></b>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一百三十四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b><u>法定代表人</u></b>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並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印刷版的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